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”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保证披露的准确性，同意对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以下内容：

1、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“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

标”；“三、财务状况分析”之“(一)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”“(二) 经营情况分析”“(三) 现金流量分析”；“四、投资状况分析”之“(一) 主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情况”。

2、第三节 重大事件之“二、重大事件详情”之“(五)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”。

3、第五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之“二、员工情况”之“(一) 在职员工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基本情况”。

4、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“三、财务报表附注”。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